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佳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郁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937號）、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415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佳涵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三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佳涵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民國115年9月24日和解書、附件三即本院115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4號、115年度附民字第1538號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二檢察官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㈡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復無證據足證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㈣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被告所犯從一重處斷之幫助洗錢罪，業有前揭減刑事由，且本院量處之刑已屬較低度量刑，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事由存在，亦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可責難性較小，但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罔顧該帳戶資料可能遭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危險，而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同時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分別與告訴人柯俊瑋、闕依玲達成調解、和解（其中告訴人闕依玲部分已履行完畢，告訴人柯俊瑋部分目前分期給付中），徵得其等諒解，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本案提供之帳戶數、被害人數、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相關量刑意見，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為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宣告緩刑之說明：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素行尚屬良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並與全數被害人達成調（和）解，有各該調解筆錄、和解書附卷可參，顯見被告確有積極彌補損害之誠意。承此，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另參酌被告雖與告訴人柯俊瑋、闕依玲調（和）解成立，但就告訴人柯俊瑋部分，因被告無力1次負擔全部賠償金額而僅達成分期賠償之協議，尚未履行全部之賠償義務，故為兼顧被害人之權益，確保被告完全履行其承諾之賠償，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本院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應屬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件三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支付賠償，期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以維法治。而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併予指明。

三、沒收部分：

㈠本件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確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

項定有明定。觀其立法理由，無非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為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被害人遭詐騙匯入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均已遭提領，未據扣案或查獲，且被告僅係單純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未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之財物，如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昱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937號

被　　告　謝佳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佳涵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5年1月12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集團內成員，於115年1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為假客服人員向闕依玲詐稱：需依指示完成驗證作業云云，致闕依玲陷於錯誤，分別於115年1月12日19時36分許、115年1月12日19時43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8元、4萬9,989元至上開彰銀帳戶內，前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闕依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闕依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佳涵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點將上開彰銀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闕依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告訴人闕依玲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內容截圖1份	證明被告主觀上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仍基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前揭時點將彰銀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
4	上開彰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上開彰銀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附件二】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14156號

被　　告　謝佳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貴院115年度訴字第2448號（岡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佳涵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5年1月12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

用上開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集團內成員，於115年1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柯俊瑋佯稱：需依指示操作始能保留贈品云云，致柯俊瑋陷於錯誤，於115年1月13日0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29985元至上開彰銀帳戶內，前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柯俊瑋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柯俊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告訴人柯俊瑋於警詢時之指訴。

㈡告訴人柯俊瑋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

㈢被告謝佳涵上開彰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開彰銀帳戶資料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9937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448號（岡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核本件被告對上開彰銀帳戶所為與前揭起訴之事實，係同一時間、地點交付相同之帳戶資料供同一詐欺犯罪集團使用，而造成不同被害人遭詐騙之結果，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為法律上一罪，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邱　鵬　璇